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香山股份	股票代码	0028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龙伟胜	黄沛君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
传真	0760-88266385	0760-88266385
电话	0760-23320821	0760-23320821
电子信箱	investor@camry.com.cn	investor@camry.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上年度末,公司收购均胜群英51%股份后,主营业务增加了汽车零部件和关业务,形成了"汽车零部件+衡器"的双主业经营格局。经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专家委员会确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标准发布,公司所属行业已变更为:汽车制造业(代码C36)。

公司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是国内外知名的汽车主机厂新能源充配电系统和高端智能座舱部件重要的供应商之一,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智能充电桩及高压配电系统系列产品,汽车空调出风口系统、真木真铝饰件等高端智能座舱部件,配套戴姆勒奔驰、宝马、大众、奥迪、通用、福特、特斯拉、丰田、本田、日产、马自达、蔚来、理想等国内外主机厂的多系列车型。公司在生产规模、工艺技术、装备水平和质量控制方面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的衡器业务主要是向家庭用户提供创新的家用健康产品和智能测量产品,同时为商业用户提供优质的商用计量专业产品及技术解决方案。据中国衡器协会统计,2006-2020年,公司家用衡器产品的销售量、销售额和出口创汇总额均连续位居行业第一;2015-2020年,公司商用衡器产品的量位居行业前三。

报告期内,公司的新能源汽车业务按计划实现逐项量产交付,同时智能座舱部件订单持续增长,盈利水平同比有较大增幅;此外,衡器产品需求仍保持一定增长,同比向好。

报告期内,大宗材料价格居高不下、人民币持续升值、人工成本增加,严重压缩了行业的利润水平。而公司受益于各工厂生产效率提高,国家有关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影响,同时公司及时对主要材料供应采购价格锁定及远期结汇等有效措施,公司两大主营业务合并后盈利水平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增长,但由于收购均胜群英51%股份所产生的应收业绩补偿款与应付股权对价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并购贷款利息影响、收购价格分摊(PPA)影响等因素,合并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均胜群英实现销售收入超39亿元,汽车零部件业务经营利润约2.48亿元;均胜群英2021年承诺的扣非后净利润为19,000万元,实际完成的扣非后净利润为24,837万元,超额完成业绩承诺,完成比例131%;因宁波均胜科技有限公司回购均胜群英管理层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均胜群英4.2%股份(员工利润分享计划终止),产生加速计提一次性管理费用5,304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扣减全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后,均胜群英最终实现净利润为19,570万元。

报告期内,衡器产品保持稳定需求,实现营业收入5938亿元,衡器业务经营利润约6,914万元。

两大主业合并统计后,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8.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01%,业务经营利润3.18亿元;因收购均胜群英51%股份所产生的收购价格分摊(PPA)影响3,635万元以及并购贷利息支付影响2,562万元,最终实现扣非后净利润达2.57亿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达1.5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1%;同时,扣减均胜群英员工利润分享计划终止影响5,304万元、应收业绩补偿款和应付股权对价公允价值变动影响8,045万元、少数股东损益375万,加回其他非经常性收益550万元等影响后,公司最终实现净利润1.2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7%,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010万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6,379,476,445.17	6,371,180,196.48	0.13%	967,244,37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6,987,246.13	812,981,419.09	4.18%	753,715,371.97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4,890,166,124.24	976,734,513.36	400.66%	841,797,49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96,106.94	75,083,178.62	-33.28%	-64,920,16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2,429,855.32	72,117,945.05	111.36%	-14,007,28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653,002.12	169,823,064.61	150.06%	109,405,299.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68	-33.82%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68	-33.82%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5%	9.59%	-3.54%	-8.1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78,784,608.42	1,198,437,208.77	1,045,356,261.73	1,467,589,04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22,133.91	38,583,845.63	32,815,922.34	-58,226,79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717,156.29	32,442,953.67	30,247,313.59	52,022,43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27,753.56	37,721,403.65	-10,599,176.14	375,203,021.0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玉昆	境内自然人	22.50%	24,900,000	24,900,000		
陈博	境内自然人	7.50%	8,297,925	0		
程铁生	境内自然人	7.50%	8,297,925	0		
邓杰和	境内自然人	7.50%	8,297,925	0		
高路峰	境内自然人	6.37%	7,051,275	0		
庄立波	境内自然人	5.75%	6,364,000	0		
钱亮潮	境内自然人	5.00%	5,534,025	0		
刘焕光	境内自然人	3.75%	4,152,075	0		
王成年	境内自然人	3.75%	4,152,075	4,152,075		
苏小舒	境内自然人	3.75%	4,152,07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庄立波、钱亮潮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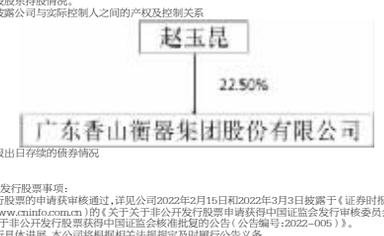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审核通过,详见公司2022年2月15日和2022年3月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进展,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96,106.9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811,410.01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2021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04,086,096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1,632,193.98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2021年度拟暂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2021年度不分配利润的原因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新业务开拓的关键阶段且负债率较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中长期发展规划,为更好地保障公司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2021年度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2021年度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一般营运资金和未来利润分配的需要。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2021年度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

2、《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

3、《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2年度与关联方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及其子公司、均胜集团有限公司(均胜电子的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均胜集团")及其子公司、宁波恒达高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高")和宁波均源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源塑胶")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采购(销售)商品、接受(提供)劳务、房屋出租和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玉达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	均胜电子及其子公司	电子元件等	市场定价	90,000,000.00	26,854,212.97	120,604,748.70
	均胜集团及其子公司	工装设备等	市场定价	2,500,000.00	0.00	2,644,380.23
	均源塑胶	智能座舱部件	市场定价	55,000,000.00	12,017,093.77	44,935,527.78
	小计			147,500,000.00	38,871,306.74	168,184,656.71
接受劳务	均胜电子及其子公司	水电费、劳务费等	市场定价	3,000,000.00	618,221.27	1,477,133.31
	均胜集团及其子公司	物业管理等	市场定价	4,500,000.00	342,960.35	3,512,731.87
	均源塑胶	开发、测试服务等	市场定价	4,000,000.00	1,281,159.38	514,540.67
	小计			11,500,000.00	2,242,341.00	5,504,405.85
销售商品	均胜电子及其子公司	智能座舱部件	市场定价	18,000,000.00	655,779.87	3,223,969.54
	均胜集团及其子公司	智能座舱部件	市场定价	5,000,000.00	0.00	77,897.35
	恒达高	智能座舱部件、新能源产品	市场定价	14,000,000.00	0.00	0.00
	小计			37,000,000.00	655,779.87	3,301,866.89
提供劳务	均胜电子及其子公司	开发、测试服务等	市场定价	21,000,000.00	175,644.91	26,252,719.89
	均源塑胶	开发、测试服务等	市场定价	500,000.00	0.00	2,800.00
	恒达高	开发、测试服务等	市场定价	5,000,000.00	0.00	0.00
	小计			26,500,000.00	175,644.91	26,255,519.89
接受房屋租赁服务	均胜集团及其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5,700,000.00	0.00	9,330,000.00
	均胜电子及其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1,800,000.00	436,158.00	0.00
	小计			7,500,000.00	436,158.00	9,330,000.00
合计				230,000,000.00	42,381,230.52	212,576,439.34

注:上述关联交易主要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群英")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

2021年,公司及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均胜电子及其子公司、均胜集团及其子公司和均源塑胶发生了总金额为人民币21,257.64万元的采购(销售)商品、接受(提供)劳务、房屋出租和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2021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商品	均胜电子及其子公司	电子元件等	120,604.748.70	132,215.279.69	71.71%	-8.78%	《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在2021年4月3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均胜集团及其子公司	工装设备等	2,644.380.23	5,000.000.00	1.57%	-47.11%	
	均源塑胶	智能座舱部件	44,935.527.78	39,000.000.00	26.72%	15.22%	
	小计		168,184.656.71	176,215.279.69	100.00%	-4.56%	
接受劳务	均胜电子及其子公司	水电费、劳务费等	1,477.133.31	1,000.000.00	26.84%	47.71%	
	均胜集团及其子公司	物业管理等	3,512.731.87	2,900.000.00	63.82%	21.13%	
	均源塑胶	开发、测试服务等	514,540.67	0	9.35%		
	小计		5,504.405.85	3,900.000.00	100.00%	41.14%	
销售商品	均胜电子及其子公司	智能座舱部件	3,223.969.54	4,622.345.20	97.64%	-30.25%	
	均胜集团及其子公司	智能座舱部件	77,897.35	10,000.00	2.36%	678.97%	
	小计		3,301.866.89	4,632.345.20	100.00%	-28.72%	
提供劳务	均胜电子及其子公司	开发服务等	26,252.719.89	2,169.124.82	99.99%	1110.29%	
	均源塑胶	开发、测试服务等	2,800.00	0	0.01%		
	小计		26,255.519.89	2,169.124.82	100.00%	1110.42%	
接受租赁服务	均胜集团及其子公司	房屋租赁	9,330.000.00	7,930.000.00	100.00%	17.65%	
	小计		9,330.000.00	7,930.000.00	100.00%	17.65%	
合计			212,576.439.34	194,846.749.71		9.1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根据市场实际需求与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采购及销售的策略、渠道等,因此预计数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履行情况与原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但实际差异金额及占比例较小,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根据市场和实际经营情况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导致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但实际差异金额及占计比例较小,且公司已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上述关联交易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

公司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客观真实,遵循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据市场定价的原则,程序完备,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其他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根据公司2020年12月22日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均胜群英于2019年11月向均胜电子购买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75%股权的剩余应付股权收购款转为借款,经双方商议借款年利率定为4.35%,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应付股权收购款转为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14,462,400.00元,全年支付金额利息为4,979,114.40元。

(2)根据公司2020年12月22日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均胜群英为其联营企业均源塑胶提供2,478万元借款,借款年利率为5%。2021年度均胜群英已收回全部借款及对应收利息616,058.30元。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均胜电子及其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均胜群英的少数股东,公司董事、总经理刘玉达先生曾担任均胜电子董事职务(离任已超12个月,公司按从严认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06543096X6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99号
成立日期	1992年08月07日
注册资本	136,808.462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剑峰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子元件、汽车电子装置(车身电子控制系统)、光电机一体化产品、数字电视机、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放声设备、汽车配件、汽车关键零部件(发动机进气增压器)、汽车内外饰件、橡塑金属制品、汽车后视镜的设计、制造、加工;模具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制造业项目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5,132,668.14万元,净资产为1,685,471.79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4,567,003.24万元,净利润为-453,546.22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2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为5,162,658.95万元,净资产为1,676,207.43万元,营业收入为1,173,001.67万元,净利润为-30,645.29万元。(未经审计)

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均胜电子控股子公司主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均胜科技有限公司	均胜群英的少数股东、均胜群英少数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2	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3	宁波均顺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均胜汽车安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5	宁波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6	宁波均胜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7	JOYNEXT GMBH	
8	Preh GmbH	
9	Preh Romania S.R.L.	
10	Preh Portugal, Lda	
11	Joyson Safety Systems Aschaffenburg GmbH	
12	Joyson Safety Systems Hungary Kft.	

(二)均胜集团及其子公司

公司名称	均胜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均胜群英少数股东的最终控制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730181704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宁波市高新区凌云路198号五楼
成立日期	2001年9月4日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剑峰
经营范围	实业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6,732,790.00万元,净资产为2,116,718.00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4,960,047.00万元,净利润为2,557.00万元。(经审计) (注:因均胜集团合并财务数据涉及其他上市公司,未正式审计前不披露最新的财务数据)

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均胜集团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均胜电子及其子公司)主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市科技园区均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均胜群英少数股东受同一主体控制
2	宁波均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宁波均菩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4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韩岭古村开发有限公司	

(三)均胜群英的联营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均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均胜群英的联营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9ZFPE2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李花桥村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金永平
经营范围	塑胶件、金属制品、五金件、模具、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687.30万元,净资产为1,274.60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4,880.82万元,净利润为1,159.90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2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为3,312.75万元,净资产为1,606.84万元,营业收入为1,477.56万元,净利润为253.39万元。(未经审计)

(四)宁波恒达高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恒达高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高路峰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CKC185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略岐镇大嵩盐场(鄞州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	2018-10-22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高路勇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照明器具、电器(仪表、记时器、灯具、开关、开关控制设备、电源控制器、插座、自动化控制仪器仪表及设备、厨房电器、塑料制品、五金件、五金工具、电动工具的制造、加工;贵金属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0,867万元,净资产为4,661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6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为13,664万元,净资产为4,776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47万元。(未经审计)

(五)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目前,均胜电子及其子公司、均胜集团及其子公司、恒达高和均源塑胶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资产及财务状况总体良好,风险可控,能履行合同约定,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不存在潜在影响履约能力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与均胜电子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均胜群英(甲方)与均胜电子(乙方)已签订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自双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生效(双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协议的日期不一的,以批准较晚的日期为生效日)。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内容与协议目的

1.1本协议所述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内容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租赁交易;

1.2产品的种类:汽车功能件配件、饰件、电子类产品、材料、技术开发服务、软件开发服务等以及房屋租赁交易;

1.3产品的具体品种、规格、质量和数量以甲乙双方具体协商的结果为准;

1.4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之签署日的系确定双方关联交易的相关重大原则事宜,故此并不对具体每笔关联交易的详细内容作出约定。上述具体每笔关联交易应由双方按照商业惯例达成书面一致或签署相关协议,该等一致或协议与本协议共同构成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完整协议。

2、关联交易的定价

2.1由于所销售产品没有明确国家指导价,因此,双方同意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作为关联交易之定价依据;

2.2双方制定并遵循严格的采购流程

对于一般采购业务,甲方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计划或内部需求,从公司设备产能、生产计划、原料成本、交付时限等方面进行评估,在合格供方名录选取合适的供应商,进行公平的询价、报价、比价的流程,最后确定布点的供应商,并根据采购控制程序实施采购。甲方采购物资分为A、B、C、D四类,其中A类为生产经营的物资,包括原材料,生产及检测设备、模具、工装等;B类物资为零星采购品,包括机物料、工具、模具配件、外加工等;C类为办公用品;D类为交通运输类固定资产。上述关联采购同样是按照前述流程执行的,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2.3部分产品投资户指定价格采购

对于汽车主机厂指定的供应商采购业务,客户在指定采购时,配件价格亦由汽车主机厂确定,按照双方谈定的价格实施采购,符合汽车零部件的行业特点。

3、交易结算

双方同意,本协议所述关联交易之具体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予以具体确定。

4、关联交易的数额

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原则上双方2022年度以下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

4.1甲方向乙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0元;

4.2甲方向乙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00元;

4.3甲方作为承租人向乙方租赁房屋: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元;

5、成立、生效和有效期

5.1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乙双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生效(双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生效的日期不一的,以批准较晚的日期为生效日);

5.2双方同意,本协议成立之后双方即开始履此履行。本协议生效前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协议生效时即一并确认,无需另行书面声明;

5.3若甲乙双方有权决策机构未批准本协议致本协议未能生效的,则双方自本协议成立日至本协议确定未能生效之日期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有甲乙双方本着公允合理的原则协商安排;

5.4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以及各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若相关关联交易金额超过"4、关联交易的数额"中的上限,双方有权决策机构须履行额外的审议程序;

5.5本协议期限为甲乙双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生效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6、违约责任

6.1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以下称"违约方"),另一方(以下称"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之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而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刻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许的权利主张的权利;

6.2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任何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二)与均胜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的主要内容

1.1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类别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租赁交易;

1.2交易的内容主要为:汽车功能件配件、饰件、电子类产品、材料、工装设备以及房屋租赁交易、物业管理等;

1.3交易的具体产品品种、规格、质量和数量以双方实际需求及具体协商的结果为准;

1.4具体每笔关联交易应由双方按照商业惯例达成书面一致或签署相关协议。

2、关联交易的定价

2.1由于所销售产品没有明确国家指导价,因此,双方同意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作为关联交易之定价依据;

2.2双方制定并遵循严格的采购流程

对于一般采购业务,双方应根据客户或内部需求,从设备产能、生产计划、原料成本、交付时限等方面进行评估,在合格供方名录选取合适的供应商,进行公平的询价、报价、比价的流程,最后确定布点的供应商,并根据采购控制程序实施采购,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2.3部分产品投资户指定价格采购

对于汽车主机厂指定的供应商采购业务,客户在指定采购时,配件价格亦由汽车主机厂确定,按照双方谈定的价格实施采购,符合汽车零部件的行业特点。

2.4物业服务及房屋租赁交易

出租方或提供服务方应遵循当地物价部门或所属园区所批准的收费标准进行合理收费,并提供及时完善的统一服务标准。

3、交易结算

所有的关联交易之具体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予以具体确定。

(三)与均源塑胶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的主要内容

1.1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类别为:采购商品;

1.2交易的内容主要为:汽车功能件配件、饰件、材料等;

1.3交易的具体产品品种、规格、质量和数量以双方实际需求及具体协商的结果为准;

1.4具体每笔关联交易应由双方按照商业惯例达成书面一致或签署相关协议。

2、关联交易的定价

2.1由于所采购产品没有明确国家指导价,因此,双方同意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作为关联交易之定价依据;

2.2采购流程

对于一般采购业务,公司应根据客户或内部需求,从设备产能、生产计划、原料成本、交付时限等方面进行评估,在合格供方名录选取合适的供应商,进行公平的询价、报价、比价的流程,最后确定布点的供应商,并根据采购控制程序实施采购,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2.3部分产品投资户指定价格采购

对于汽车主机厂指定的供应商采购业务,客户在指定采购时,配件价格亦由汽车主机厂确定,按照双方谈定的价格实施采购,符合汽车零部件的行业特点。

3、交易结算

所有的关联交易之具体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予以具体确定。

(四)与恒达高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的主要内容

1.1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类别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交易的内容主要为:智能座舱部件、新能源汽车配件、饰件、材料等;

1.3交易的具体产品品种、规格、质量和数量以双方实际需求及具体协商的结果为准;

1.4具体每笔关联交易应由双方按照商业惯例达成书面一致或签署相关协议。

2、关联交易的定价

2.1由于所销售产品及服务没有明确国家指导价,因此,双方同意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作为关联交易之定价依据;

2.2销售流程

对于一般销售业务,公司根据客户特定需求通过量身定制、合作研究及竞标获得。公司会进行相应的项目可行性分析,提交项目报价;客户接受报价后组织竞标、定标、并签订合同,与客户成立对口项目小组,展开项目工作。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3、交易结算

所有的关联交易之具体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予以具体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和采购成本,同时获取公允收益,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上述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依据公平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相对于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同意本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为避免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他企业利益倾斜的情形发生,从确保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角度考虑,我们原则上同意将均胜集团有限公司等主体视同关联方管理。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交易属于日常经营事项,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